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艾福电子符合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冒小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分拆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维持对艾福电子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艾福电子作为公司下属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分拆上市是东山精密积极布局 5G 及陶瓷介质滤波器的行业发展机遇,优化集团内产业布局,业务架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1、本次分拆有助于公司巩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通讯行业布局

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艾福电子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艾福电子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成功上市将有利于艾福电子对其核心技术人才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加快其产能的爬速速度,保持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艾福电子的市场竞争力。

艾福电子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强化公司通讯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通讯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本次分拆有助于提升通讯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公司平台优势

分拆上市后,艾福电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艾福电子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要求。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艾福电子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艾福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艾福电子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7、发行规模:艾福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艾福电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发行价区间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艾福电子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冒小燕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冒小燕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

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20亿元、5.11亿元、4.19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

利润为0.3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6.46亿元;艾福电子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1.39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57号)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59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57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公司不存在在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

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东山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姜南求(Kang Nam Gu)、崔秉基(CHOI YOUNGKI)、陈荣达(JIN YOUNG DARL)直接持有艾福电子19.28%、0.54%、0.54%股权;尹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艾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艾福电子0.17%股权,合计持有艾福电子20.53%股权,未超过艾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 器件、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和通信设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

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市场。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分拆后,公司、下属其他企业(除艾福电子)将继续专注发展除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关于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 器件、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和通信设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

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市场。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1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艾福电子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3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6.46亿元;艾福电子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1.39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

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51-5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57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公司不存在在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

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东山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艾福电子的股份。

艾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姜南求(Kang Nam Gu)、崔秉基(CHOI YOUNGKI)、陈荣达(JIN YOUNG DARL)直接持有艾福电子19.28%、0.54%、0.54%股权;尹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艾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艾福电子0.17%股权,合计持有艾福电子20.53%股权,未超过艾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 器件、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和通信设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

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市场。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分拆后,公司、下属其他企业(除艾福电子)将继续专注发展除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关于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 器件、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和通信设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

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市场。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海嘉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持有的艾福电子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艾福电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艾福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艾福电子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艾福电子除外,下同)不得从事对艾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艾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艾福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艾福电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艾福电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艾福电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艾福电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艾福电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艾福电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艾福电子的控制权,艾福电子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艾福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一)对于艾福电子,